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10.22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，又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，且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

有關 貴局辦理本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六五三之一等十七筆地號建造申請案，其中二八一、二八一之一、二八一之二、二八一之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申請收回原借予本市○○區公所拓寬道路之土地，並保留原保甲路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查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……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……。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，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因與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……。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○○號解釋理由書第一頁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擬保留原保甲路繼續供公眾通行，核與上開意旨相符。另依卷查，土地所有權人原借予本市○○區公所拓寬道路之土地，前經道路兩側住戶簽有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，土地所有權人有使用該筆土地時，在不佔用原保甲路情形下，應歸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；且本市○○區公所七十年三月七日北市內社字第三三六三號函亦敘明借用意旨，故土地所有權人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，有使用該筆土地需要，而依借用條件請求返還土地，於法尚無不符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